项目编号: CHLJ-ZC-2025-012.1B1

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人: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4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1日11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HLJ-ZC-2025-012.1B1.1B1

项目名称: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6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号):
- 6. 根据《神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 23 号)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 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至 2025年11月1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

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神通路业商住楼1楼106

联系方式: 199293981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建榆路社区祥安路榆林市财政局家属院 1号楼二单元 1102

联系方式: 15529918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苗工

电话: 155299188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神木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
5	项目编号	CHLJ-ZC-2025-012. 1B1
6	采购内容 和要求	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的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供应 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网站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 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 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内))(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 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 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 查询;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1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 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扫描件。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						
		处理。						
8	服务期	与施工同步(365 日历天)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						
9	响应文件递交	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截止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 21 日 11:30:00						
		分前上传。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1:30:00 分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						
10		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						
		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壹份。投标文						
		件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送达						
		至代理公司(备案用)						
	磋商	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1:30:00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11	时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12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供应商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提 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构成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其他 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投标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和盖章	详见本须知"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2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己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21	评标办法 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执行;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服务招标收取1.5%。 2、中标金额100-500万元,服务招标收取0.8%。 3、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服务招标收取0.45%。 4、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服务招标收取0.25%。 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素进法计算。
24	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630000.00元 注: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5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 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 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无须到达开 标现场进行开标,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 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 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 览 器 输 入 网 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1CS/bidhal1/de

fau 1t/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 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 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 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 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 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 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 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 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 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6。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 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 下载。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前提前下载好新点电子询标 系统做好现场询标磋商准备,因自身问题现场无法询标和磋商 的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 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 其他 26 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 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

体事项如下:

-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 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 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神木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有效期为1年。
-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 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 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 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注: ①法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 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 ②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磋商。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 额度	贷款 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 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魏 众 15109123 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 时	高 明 18992218 795
3	光大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艾思宇 13509127 997
4	交通 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	24 小 时	张 飞 15291296 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李 浩 18691230 007

27 政策

		6	招商银行	政采 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 时	马 烨 15596100 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贷	1000 万元	1年	3.45 %起	72 小 时	朱 君 15629169 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 %-5. 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 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年	3.45 %以 上	24 小 时	米璐洁 18966997 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贷	3000 万元	1年	3.45 %起	24 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 850
		11	兴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期	3.4%	72 小 时	薛万隆 18709258 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年	3.45 %起	24 小 时	李思嘉 15191820 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 通	1000 万元	1年	3.2%	72 小 时	张 宇 15929397 838
		备注: 生改变		‡名不分 ₹行解释		如产品额	颁度、 其	期限、禾	率等内容发
		☑专门	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				
		投板	示人应 券	7中型、	小型、	微型企	业/监狱	忧企业/死	栈疾人福利性
		单位。	投标人	人为中型	型、小型	、微型	企业的	,提供	《中小企业声
	支持中小企业 28 政策	明函》	,且中	型微值	全业的划	分标准	所属行	业为餐馆	次服务业;投
		标人为	了监狱分	≥业的,	应提供	监狱企	业的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
28		疾人福	a 利性身	单位的,	应提供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方	声明函》。监
		狱企业	2/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均	初视同中	型、小	型、微	型企业。
		,, ,		, ,	:业采购				
		投标人 	、属于中	型、小	型、微型	型企业的	」应提供	快《中小2	企业声明函》,
						,,,,			没标人为监狱 ************************************
		企业的		是供监狱	大企业的	证明文	件,投	标人为例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
		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所属行业	建筑行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磋商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磋商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监督部门: 神木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 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特定资格条件: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 监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供应商不得 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 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9)提供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 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 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 登录网站查询;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法定 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 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 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 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单位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

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货物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 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 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 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 负。
 -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单位:元)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9.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或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9.3 备案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改变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 11.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明成交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最终磋商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 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货物/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被废标。

-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 13.2.1 合适的服务方案:
- 13.2.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3.2.3 货物/服务范围和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4.1 保证金缴纳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
- 14.2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 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 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 16.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专用软件打开、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 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16.3 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可编辑 word 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及单位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磋商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18.1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 (5)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 标准要求的;
 - (7) 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8)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 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 ov. 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20.2 供应商对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解密"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22.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2.2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2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22.4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2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

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一《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 6. 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 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 售后货物承诺,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 23. 6.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 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 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综合评标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单位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6 磋商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 30.1 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 30.2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31. 其他

-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综合评审——评审推荐成交人。
 - 32.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 mof. gov. 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
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神木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29918887

电子邮箱: 3255127368@gq.com

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1 号楼二单元 1102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 神木市财政局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

ov. cn) 】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 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 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 根 据 自 身 资 金 需 求 , 登 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 征 平 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 名称	贷款额 度	贷款期 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 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 贷	1000万 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 贷	3000万 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 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2 年	3. 45%-5. 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万 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 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 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 供应商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监理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神木市迎宾路街道新建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 2、建设地点:神木市
- 3、项目建设规模: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新建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占地 14990. 24 平方米(合22.48亩),地上建筑面积 8985. 84 平方米,其中便民服务中心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西附楼(便民服务大厅)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1492. 92 平方米,东附楼(食堂、报告厅)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1492. 92 平方米,便民服务中心地下 1 层车库及管道夹层面积 4315. 98 平方米,地面停车位 66 个,地下停车位 74 个,主体包含外立面、室内装修和基坑支护等,水暖电及消防齐全。

二、监理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质量控制、安全监管、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后期服务等,确保智能化建设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配合招标人进行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四、技术标准

- (一)按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 (二)成果内容完整、论述清楚、深度符合要求。
- 五、服务期:与施工同步(365日历天)。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神通路业商住楼 1 楼 106 项目名称: 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神木市)
3	服务期	与施工同步(365 日历天)
4	合同内容及 金额	即成交单位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5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2.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首次调研调查后甲方支付 50%服务费,事后验收完毕一次性付清剩余 50%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且满足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后
6	服务标准	支付。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各项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7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 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 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附录:
- 6. 投标文件;
- 7. 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或/和备忘录、或/和修正文件等书面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

定,	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	则从本条约定。

四、	总监理工程师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
号:	,联系电话:。
五、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 \])(已
含稅	
	包括:
	1. 监理酬金: 人民币。
	2. 相关服务酬金: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六、	期限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天,与建设工期同步,从开工之日起算。工程延期
的,	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
	3.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其余份

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委 托 人: (公章) 监 理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 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 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 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 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 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

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 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 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 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 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 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 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

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 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u>本合同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工程</u> 监理服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 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 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 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8)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

- 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 (5) 工程付款审核:
 - (6)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 (7)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官。
 - ◆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 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3)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5) 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 (6) 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 ◆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3)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4) 工程变更管理:
 -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官。
 - ◆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 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3) 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5)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6) 工程监理合同; (7) 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u>(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u>; <u>(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u>; <u>(3)</u> <u>委托监理工程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u>; <u>(4)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u>; <u>(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u>; <u>(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u>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 3. 1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	里工程师(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_)
联系方式_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合同约定每周[句委托人汇报
监理工作。				

2.3.3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书面请假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本工程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7 天。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委托人有权罚款 1000 元/天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代表事先书面请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行使其职责权限的适合的监理工程师代表,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其他监理人员出现到位率不齐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监理人委派的人员(含旁站人员)未履行职责,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上述补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如由于监理人员未在工地现场或因监理人员失职而影响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所有或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负责及时、足额地赔偿。如因监理人失职导致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超过二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

除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三甲类医院出具的无法正常工作的病假条的原因之外,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不管委托人是否同意均不免除监理人应该承担的责任,且委托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监理人更换监理技术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所报人员数量的 30%,委托人即有权立即单方终止监理合同,

监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1)除本工程外,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还担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的;(2)进场的监理人员配置与投标时人员、专业配置不一致的;(3)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与第三人</u>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的。
- 2.3.5 若总监理工程师不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可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其它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也可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人员。监理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报委托人批准; (3) 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批准; (6) 检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8) 按照委托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管理。

对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量、工程造价的变更的,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后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其危害程度,监理人应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仍不纠正其不当行为,监理人可发出人员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 2.4.5 依据"三控三管一协调"的服务方针,遵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履行本合同及《施工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职责范围和相应的权限,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进行监理。

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工程费用增加类;
- (2) 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
- (3)发出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以及其他工程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 定的变更除外;
 - (4) 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 (5) 预留金的计量支付,工程款的支付。
 - (6)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 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
 - (8) 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 (9) 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 (10)确定索赔额度。

尽管以上职权的行使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但是,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影响到人身、工程或附近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立即执行或进行任何监理人认为消除或减少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或事情,但是不得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就该类指示,虽然没有委托人的批准,承包人应立即服从,监理人亦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如该类指示可能对合同价格的确定相应的增加,由承包人、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监理规划	2	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	
2	监理实施细则	2	实施性施工组织审批后5日	
2			内	
3	监理月报	2	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4	监理周报	2	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5	监理会议纪要	2	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	
6	# //-		由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 周	
0	其他		内议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现场代表

委托人现场代表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主要负责与监理人联系业务。

委托人现场代表作为委托人项目管理的现场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协调管理,熟悉合同条款、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实现委托人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的控制目标,满足委托人对合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信息管理的各项要求,审核施工月进度报表和有关技术方案。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1.3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如下约定:
- (1) 若因监理人原因,不能预先发现图纸中的缺陷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

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 (2) 若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月进度款出现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数额比例, 委托人可扣除监理人 1~5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 (3)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 (4)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竣工图纸重新据实审查。
- (5)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 0.5~1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 0.5~1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 律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的,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应予以退还,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此外,委托人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对监理人处以罚款,和(或)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汇率为:_/_。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服务费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委托人应在工程开工之日 (以开工报告中记载的日期为准)起每季度向监理人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支付的标准和数额为委托人按每季度审定已完工程款与监理取费费率所计算的监理服务费×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生效且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已完工程款与监理取费费率所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的 90%,待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付清余款。

- 5.3.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监理费用已含税,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费用前,监理人 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
- 5.3.3 委托人在支付监理费用前,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扣除监理人的罚金、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 5.3.4 因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u>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u> 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行支付。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行支付。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u>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的建筑</u> 安装工程费用发生变更时,监理费用结算依据如下:

-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加 5%以内(含 5%)时,结算依据: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增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
-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加 5% (不含 5%) \sim 15% (含 15%) 时,结算依据: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增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 (1-10%);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加 15%(不含 15%)~25%(含 25%)时,结算依据: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增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 (1-15%):
- <u>(5)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加 35%(不含 35%)~45%(含 45%)时,结算依据: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增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u> (1-25%);
- (6)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加 45%以上(不含 45%)时,结算依据: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增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1-30%);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或扣减相同比例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给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调解,具体调节机构协商决定。

7.3 仲裁或诉讼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常规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监理人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应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单位,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照本条约定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u> </u>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本合同与之前任何合同没有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委托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u>监理人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合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必须</u>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 9.1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是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9.2 监理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及时、足额赔偿。
- 9.3 监理人必须为其员工办理必要的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工伤保险、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未办理必要的保险,造成损失监理人自行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及时、足额给予补偿。
- 9.4 若监理人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应从监理报酬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另行赔偿。如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超过二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9.5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 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 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 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 9.6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过程实施考核,检查监理日志,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调换的权利,在质保期内监理单位要配合保修服务。
- 9.7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责任由监理人全部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 9.8 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应按本监理工程中标价的 10%向委托人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支付履约担保; (2)监理人的履约担保应从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均应保证有效; (3)履约担保将在签署工程竣工证书后

28 天内退还监理人。

- 9.9 监理人应保证本项目的监理酬金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的监理酬金用于其它项目,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工资及酬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仪器等完全满足项目使用需要。
- 9.10 监理人应保证将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的3%作为监理人员额外奖励发放,且不得影响监理人员的正常收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磋商最终评审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以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二、评审程序

-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 2.2 步骤程序
 -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物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须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用报 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9)提供榆 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 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 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不分包。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査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 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商务偏离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响应方案。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 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对服 务实施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未合理编 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2.3 **商务评审**标准

型大纲,监理大纲
京 の氏具操制子
容;③质量控制方
安全管理措施;⑥
总管理; ⑨监理工
中少一项内容扣 5
青况的情形、凭空
前后逻辑错误、
也项目方案、与项
存任意一种不利于
方案包含:(1)人
去(3)人员管理、
人,适由家妇 4
▶一项内容扣 4 况的情形、凭空
前后逻辑错误、
· 即归这拇相厌、 也项目方案、与项
至次百万朵、马次 译任意一种不利于
11 1 1 4 4

服务质量保证(总8分)

一、评审内容

服务质量保证须包含:①服务质量目标分解、规划;②质量管理体系;③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保证措施;④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最高计2分,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2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8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包括①有良好的 承诺和执行合同的能力;②服务质量承诺;③针对本项目处理突发问 题方案及措施;④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最高计2分,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 企业业绩 (2分)

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资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磋商总报价 6 (满分 20 分)

-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

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2.4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 2.2.5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 2.2.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 2.2.7 最终报价
- 2.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 2.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2.8 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 2.2.8.1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 2.2.8.2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2.2.8.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2.9 采用综合评标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 其磋商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上述"2.2.8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 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 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 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2.1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 2. 2. 11 编写评审报告
- 2.2.11.1 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2.2.11.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 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1.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设计。第一、
- 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完善及补充,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删减或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CHLJ-ZC-2025-012.1B1

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有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耳	艾其委托 伯	大理人:_		(签字	
	Н	抽.	在	日	П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Х
一、	开标一览表	Х
_,	分项报价表	Х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Х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Х
_,	供应商性质	Х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	服务方案	Х
<u> </u>	参考样表	Х
三、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X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Х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 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 定。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电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声明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 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 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包括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	称:	_				
项目编一	号:	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	可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立 偏离	说明
	各供应商须商务要求进行逐之 按无效响应处理。	, 项应答。投标	人未按要	求响应的	为 ,漏项的	
	(共应商名称:			(加	盖公章)
	Y	法定代表人: ₋			(签=	字或盖章)
	E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 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传真			
法定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代表 分	(粘贴处)		(公ī	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 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 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 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己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 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有效期限 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无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完整	2、有效	,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u> </u>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	と标;出	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	等手段	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	心、招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截止	二后至中	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接	6照招标	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	台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	召投标法	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	台,并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严	重失信	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
合惩	展戒和依	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	效期限:
	投标人	:
	承诺人	(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

坝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 <u>本项目</u>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么	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磋商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	L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
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	设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磋商
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	5、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磋商截止后至	医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	医照磋商文件和磋商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成
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仍	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	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	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相	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 单位负责人:
3(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u>投标人名称</u>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 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不可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磋商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二、参考样表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 (提供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二) 项目团队样表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施工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 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必备人员)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人员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 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主要工作经历					
及联系电话					

三、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迎宾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意见审核表



负责人:

[Mg]

审核人:

2025年10月30日



联系人: 浓春 诺

联系电话: 15529918887

2025年10月30日